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0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2 月 3 日

4.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 月 6 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

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上议案（含子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曹巧云 赵聪

联系电话：0816-2336252 传真：0816-2336335

邮编：621000

4. 登记时间：

2012年2月9日 9:00~17:30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01；投票简称：九洲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规定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对于1-3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发行数量	1.01元
1.2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02元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3元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

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对应选项打“√”)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